2025年溧阳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1标段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481-DCHR-C2025-0038）

甲　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年 11月 26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溧阳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1 标段

2.项目地点：常州市溧阳市

3.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重点监管类别	单位名称	所属板块	行业类别	标段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高新区	炼钢	一标段
2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高新区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		溧阳市新方化工有限公司	高新区	危险废物治理	
4		江苏碧玉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5		溧阳尼欧斯化工有限公司	高新区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6		溧阳金典纺织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7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溧城街道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8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经开区	金属结构制造	
9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0	地下水重点监管	江苏巨邦制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1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2		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经开区	环境卫生管理	

（二）服务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家、省、市“土十条”等要求，落实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监测方案制定（须在专家评审后实施）、现场布点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监测结果分析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2）布点原则：监测点位布设要有针对性，以尽可能捕获污染为原则，布设在潜在污染可能性最高、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大的位置，并应以图件形式标明各点位的位置及其与重点监管单位的位置关系，并列表逐一说明各点位的具体位置以及布设原因。原则上在重点监管单位周边1km范围内进行布点，充分考虑企业污染物途径影响类型，根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 4348-2022）要求，合理布设点位；统筹规划监测点位，设置共用点位的监测项目应覆盖相关重点监管单位监测项目，充分反应相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风险情况及周边的影响情况。

（3）监测要求：

①监测项目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1规定的45项基本项目+pH及企业特征污染性子，监管企业周边涉及的敏感点（农田）布设的监测点加测《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基本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37项（不包括放射性指标）及企业特征污染指标。

②根据场调实际，结合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符合要求且切实可行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要求一企业一方案，在通过专家评审后，指导完成现场钻探、成井、采样等监测工作；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评审后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

（三）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5）《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6）《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0）江苏省地方标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4348-2022）等现行相关规定、标准、规范。

（四）成果要求

（1）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监测分析报告纸质和电子版（PDF和word版本）、全程留痕视频、文字、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

（2）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3人，复杂或高风险场地的报告应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评审专家必须从江苏省土壤环境专家库名单（江苏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或《常州市环境保护咨询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会上推荐1名专家作为专家组组长。本项目至少有1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涉及电镀、制革等行业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企业的，至少增加1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

（3）其他相关报告材料，具体要求按照各级下发文件为准。

（五）验收标准

（1）按甲方要求提交调查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以及各个单位周边监测详细汇总表。

（2）在合同约定时间，成果资料符合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调查相关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

（六）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 2025 年度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

（2）地下水监测井应建成永久井，监测井所在位置要满足不受周边环境影响，监测井应建设保护装置以防受到破坏，在井口做好标识并在周边设置围栏，做好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3）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应开展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后方可进行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调查，后期编制的调查报告应与评审后监测方案一致。

（4）乙方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 2025 年度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并提供一年的伴随服务及项目全过程技术指导服务。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 元整（小写：¥ 588000 元 ）。

3、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五、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 2025 年度监测成果资料且项目通过评审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六、资料的保密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 2025 年溧阳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成果。

7、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必须预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认可。

（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①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②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得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8、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2025年溧阳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每日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滞纳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滞纳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　　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